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5號

原告 陸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香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